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150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 被 告 張慶文

選任辯護人 張弘康律師

顏愷璘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張慶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壹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得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之5之規定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張慶文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認涉犯刑法第218條第1項偽造公印文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1條、第212條、第214條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公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

書、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詐欺取財（既遂及未遂）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裁定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；並於同年10月20日裁定，自同年11月1日續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嗣原審就被告所為上開犯行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檢察官及被告不服均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認仍有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自112年7月1日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8月。茲因前開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期間，即將於113年2月29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暨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嫌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參以被告前於本案案發後之97年6月29日旋搭乘飛機出境前往大陸，經通緝逾11年餘，始於109年12月15日自上海搭乘飛機入境而經緝獲，逃亡長達12年之久，實難排除被告有再度逃亡出境之疑慮，且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及被告居住、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狀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被告續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1	日
			刑事第四庭			審判長法官	施柏宏		
						法官	林書慧		
						法官	黃宗揚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1	日
						書記官	黃楠婷		